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 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 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與此有關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批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通函所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以及通函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得以實行或生效。」</p>	276,098,800 (100%)	0 (0%)
2.	<p>「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p>	276,098,8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為98,243,200股H股及256,068,800股內資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合共持有276,09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93%)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一半以上，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劉景福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